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之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拟申请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暂定名，以基础设施基金成立时最终确定的名称为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首次发行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发售和以网下询价确认的认购价格网上向符合条件的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原始权益人之一广州云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云凯**”或“**原始权益人**”）拟与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共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华夏基金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财务顾问**”）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财务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华夏基金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符合《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 修订）（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等监管规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正式颁布实施的其他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核查了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并就本次战略配售及与之相关的问题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和战略投资者及本次战略配售其他参与者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及监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华夏基金、中信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假设华夏基金、中信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向本所提供的该等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或作出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告知或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由其他机构负责查证的事实，本所依赖华夏基金、中信证券、原始权益人、其他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前述主体以访谈、函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本所作出的书面或口头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所有接受访谈、向本所提供书面或口头回复的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应能力和被正式授权进行回应，其提供的所有书面或口头信息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法律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仅就与本次战略配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境外法律、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

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依赖,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一)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根据《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披露的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

当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机构投资者。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

二、 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比例以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参与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额的比例	限售期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广州云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云凯	10.0000%	60 个月	原始权益人
2.	上海德祐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德祐诚	5.0000%	60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	凯德中国信托管理有限公司	凯德中国信托	5.0000%	60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4.	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平准基础设施基金	2.5800%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财富稳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寿财富稳睿 5 号	0.7800%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产-鼎瑞 2498	0.7800%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7.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保险	1.8400%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参与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额的比例	限售期	战略投资者类型
					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平安基金-锭城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基金-锭城1号	0.5700%	24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9.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安联睿泰2号资产管理产品”)	睿泰2号	1.3710%	12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0.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安联知瑞3号资产管理产品”)	知瑞3号	0.4690%	12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1.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1.8400%	12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2.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弘毅	1.8400%	12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3.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宏源汇智	1.8400%	24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1.6400%	24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5.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嘉实资本乾元10号固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乾元10号	0.2000%	24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代表“上信-睿展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信-睿展3号	1.8400%	12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代表“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	北诚瑞驰2号	1.8400%	24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太保财险-普通险	0.6000%	12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参与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额的比例	限售期	战略投资者类型
1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共富二号	太保寿险	0.6900%	12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民养老5号	1.2900%	12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1.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	1.2900%	12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2.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再汇利2号资产管理产品”）	中再汇利2号	1.2900%	12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3.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产融	1.2900%	24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1.2900%	24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1.2900%	24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1.2900%	24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1.2900%	24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兴业信托-新兴转1号可转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新兴转1号	0.9160%	12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兴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兴睿1号	0.3740%	12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0.	广州合凡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凡伍号	0.9400%	24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参与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额的比例	限售期	战略投资者类型
31.	广州合凡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凡陆号	0.3500%	24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	0.5900%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保基金	0.5900%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资管海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海睿 1 号	0.5900%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5.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人寿	0.5900%	12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6.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担保	0.5900%	24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7.	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源峰	0.5900%	24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8.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康盛景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元康盛景 22 号	0.5900%	24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0.5900%	24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4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0.5900%	24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4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实基金睿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睿哲 7 号	0.5900%	24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42.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林发	0.5900%	24 个月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1 广州云凯

(1) 基本信息

根据广州云凯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云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云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CTCNJY2R

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谭守卫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846 号二层 232-63 房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云凯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广州云凯出具的承诺函，广州云凯为原始权益人，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广州云凯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2 上海德祐诚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上海德祐诚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上海德祐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德祐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6F6258P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00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LEE HUI SAN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2 幢 5 楼 51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德祐诚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德祐诚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德祐诚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上海德祐诚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3 凯德中国信托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德中国信托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凯德中国信托管理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31 号），载明“核准凯德中国信托管理有限公司（CapitaLand China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凯德中国信托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488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载明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境内证券投资。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德中国信托为合格境外投资者。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凯德中国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凯德中国信托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凯德中国信托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4 北京平准基础设施基金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本**”）以其管理的“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平准基础设施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平准基础设施基金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ZV19）。根据该备案证明并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北京平准基础设施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寿资本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992。根据国寿资本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寿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2725R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杨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14 号 10 层 12-100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平准基础设施基金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寿资本、北京平准基础设施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北京平准基础设施基金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北京平准基础设施基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5 国寿财富稳睿 5 号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富”）以其管理的“国寿财富稳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寿财富稳睿 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根据国寿财富稳睿 5 号持有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BEF45）等资料，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国寿财富稳睿 5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国寿财富稳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寿财富持有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76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公示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名录（2025 年 7 月）》，国寿财富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根据国寿财富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寿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3208922208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鄂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3902 单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寿财富稳睿 5 号为经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寿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财富稳睿 5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国寿财富稳睿 5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6 国寿资产-鼎瑞 249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产**”）以其管理的“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国寿资产-鼎瑞 2498**”）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寿资产-鼎瑞 2498 提供的登记材料并查询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hongbaodeng.com/>），国寿资产-鼎瑞 2498 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ZH2025020042

产品管理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寿资产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006），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国寿资产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寿资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101M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于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寿资产-鼎瑞 2498 为经依法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寿资产（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资产（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国寿资产-鼎瑞 2498 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7 平安健康保险

（1） 基本信息

根据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保险**”）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健康保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34977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1,657.7790 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朱友刚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 166 号 B 座 8、9、10、16 楼

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安健康保险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健康保险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84），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根据平安健康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健康保险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平安健康保险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8 平安基金-锭城 1 号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以其管理的“平安基金-锭城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平安基金-锭城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安基金-锭城 1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BBR62）。根据该备案证明，平安基金-锭城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平安基金-锭城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8908），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平安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8XL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安基金-锭城 1 号为经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平安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基金-锭城 1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平安基金-锭城 1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9 睿泰 2 号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保险资管**”）以其管理的“安联睿泰 2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睿泰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睿泰 2 号提供的登记材料并经查询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hongbaodeng.com/>），睿泰 2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安联睿泰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ZH2025080508

产品管理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联保险资管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252），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安联保险资管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联保险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20C431A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甄庆哲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2月7日核准筹建登记；2021年7月27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号））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睿泰2号为经依法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睿泰2号）出具的承诺函，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睿泰2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睿泰2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10 知瑞3号

安联保险资管以其管理的“安联知瑞3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知瑞3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知瑞3号提供的登记材料并经查询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hongbaodeng.com/>），知瑞3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安联知瑞3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ZH2025070430

产品管理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2025年7月2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联保险资管的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第“2.9 睿泰2号（1）基本信息”所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知瑞3号为经依法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知瑞 3 号）出具的承诺函，安联保险资管（代表知瑞 3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知瑞 3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11 中英人寿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英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624Y

注册资本：294,598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楼 12 层、15 层、10 层 01、03、05-09 单元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英人寿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英人寿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49），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根据中英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英人寿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中英人寿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12 天津弘毅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弘毅**”）提供的登记材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天津弘毅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SN22

管理人名称：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基金**”）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28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毅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弘毅企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永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8 号海盈公寓 1209 室

成立日期：二 00 八年四月十四日

出资额：壹亿伍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

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弘毅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天津弘毅出具的承诺函，天津弘毅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天津弘毅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13 宏源汇智

（1） 基本信息

根据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汇智”）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源汇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96534X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彦旭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4 房间（3 号楼 104 房间）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源汇智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9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源汇智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根据宏源汇智出具的《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验说明函》、相关证券账户资金对账单等材料，宏源汇智具备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宏源汇智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宏源汇智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14 中信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资本：1,482,054.6829 万元

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中信证券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15 嘉实乾元 10 号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以其管理的“嘉实资本乾元 10 号固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嘉实乾元 10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实乾元 10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TA820）。根据该备案证明，嘉实乾元 10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嘉实资本乾元 10 号固收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嘉实资本持有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11）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公示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名录（2025 年 7 月）》，嘉实资本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根据嘉实资本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实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0573526218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54161.07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张敏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1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实乾元 10 号为经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嘉实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嘉实乾元 10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嘉实乾元 10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16 上信-睿展 3 号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以其管理的“上信-睿展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上信-睿展 3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根据上信-睿展 3 号持有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编号：C202508210063），并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上信-睿展 3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上信-睿展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ZXD202508050000000616

信托机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托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20H231000001）。根据上海信托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2022450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1 年 5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住所：九江路 111 号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信-睿展 3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信托产品。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信托（代表上信-睿展 3 号）出具的承诺函，上海信托（代表上信-睿展 3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上信-睿展 3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17 北诚瑞驰 2 号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以其管理的“华能信托·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北诚瑞驰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北诚瑞驰 2 号持有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编号：C202408290158）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北诚瑞驰 2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华能信托·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

产品编码：ZXD36H202405010040150

信托机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能信托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54H252010001）。根据华能信托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能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3134U

注册资本：陆拾壹亿玖仟肆佰伍拾伍万柒仟肆佰零陆圆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孙磊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财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诚瑞驰 2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信托产品。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 2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 2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北诚瑞驰 2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18 太保财险-普通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财产保险**”）以其管理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以下简称“**太保财险-普通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平洋财产保险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14），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根据太平洋财产保险的《营业执照》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平洋财产保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320XW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4808.7650 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俞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大厦南楼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平洋财产保险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太平洋财产保险（代太保财险-普通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产保险（代太保财险-普通险）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太保财险-普通险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19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人寿保险**”）以其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共富二号”（以下简称“**太保寿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平洋人寿保险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15），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根据太平洋人寿保险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平洋人寿保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2820.0000 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平洋人寿保险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太平洋人寿保险（代太保寿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人寿保险（代太保寿险）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太保寿险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20 国民养老 5 号

华夏基金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民养老 5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民养老 5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ALF37）。根据该备案证明，国民养老 5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0），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华夏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238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民养老 5 号为经依法备案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夏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国民养老 5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国民养老 5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21 招商信诺

(1) 基本信息

根据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信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0931571W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捌亿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102 号

经营范围：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信诺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信诺人寿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54），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根据招商信诺出具的承诺函，招商信诺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招商信诺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22 中再汇利 2 号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管”）以其管理的“中再汇利 2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中再汇利 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再汇利 2 号提供的登记材料并经查询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hongbaodeng.com/>），中再汇利 2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中再汇利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ZH2025070402

产品管理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资管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000089），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中再资管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再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7854273B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翟庆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再汇利 2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再资管（代表中再汇利 2 号）出具的承诺函，中再汇利 2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中再汇利 2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23 青岛国信产融

（1） 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产融**”）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国信产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301370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冰冰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国信产融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青岛国信产融提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22443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国信产融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根据青岛国信

产融出具的《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说明函》、相关证券账户、资金对账单等材料，青岛国信产融具备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青岛国信产融出具的承诺函，青岛国信产融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青岛国信产融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24 中金公司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2725.6868 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7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中金公司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25 中信建投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注册资本：775669.4797 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建投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7380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中信建投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26 国泰海通

（1）基本信息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海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2970.8696 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泰海通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海通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75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承诺函，国泰海通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国泰海通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27 银河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

注册资本：1093440.2256 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王晟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河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614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银河证券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28 新兴转 1 号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以其管理的“兴业信托-新兴转 1 号可转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新兴转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根据新兴转 1 号持有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编号：Y202308150064）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变更登记完成通知书》（编号：B202505160027），并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新兴转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兴业信托-新兴转 1 号可转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ZXD36X202308010037355

信托机构：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业信托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36H235010001）。根据兴业信托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业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46388419C

注册资本：壹佰亿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郑志明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3、25、26 楼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兴转 1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信托产品。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兴业信托（代表新兴转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兴业信托（代表新兴转 1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兴业信托（代表新兴转 1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29 云南信托-兴睿 1 号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以其管理的“云南信托-兴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兴睿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根据云南信托-兴睿 1 号持有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预登记完成通知书》（编号：Y202506130452）并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rc.com.cn>），云南信托-兴睿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云南信托-兴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ZXD202506130000004689

信托机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信托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55H253010001）。根据云南信托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11504J

注册资本：贰拾贰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甘煜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南信托-兴睿 1 号为经依法登记的信托产品。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云南信托出具的承诺函，云南信托（云南信托-兴睿 1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云南信托-兴睿 1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30 合凡伍号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凡投资”）以其管理的“广州合凡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凡伍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凡伍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YJ25）。根据该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合凡伍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州合凡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凡投资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865。根据合凡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凡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9R4PA3G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姜海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凡伍号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合凡投资、合凡伍号出具的承诺函，合凡伍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合凡伍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31 合凡陆号

合凡投资以其管理的“广州合凡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凡陆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凡陆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TW55）。根据该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合凡陆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州合凡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2月12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凡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如“2.30 合凡伍号（1）基本信息”所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凡陆号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合凡投资、合凡陆号出具的承诺函，合凡陆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合凡陆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32 长城人寿

（1） 基本信息

根据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4984232A

注册资本：621934.9482 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白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城人寿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人寿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95），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根据长城人寿出具的承诺函，长城人寿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长城人寿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33 中保基金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以其管理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保基金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9076）。根据该备案证明并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中保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7年5月18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资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245。根据中保投资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UD4R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0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4日

法定代表人：贾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保基金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认购主体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中保基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34 海睿1号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资管海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睿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睿1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BDR62）。根据该备案证明，海睿1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资管海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8月1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2），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根据中信证券资管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AQF836T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日

法定代表人：杨冰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睿1号为经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表海睿1号）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资管（代表海睿1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海睿1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35 东吴人寿

（1） 基本信息

根据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人寿**”）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969162894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赵琨

住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31-34 楼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吴人寿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人寿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164），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根据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东吴人寿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东吴人寿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36 深圳担保

（1） 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担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19325C

注册资本：1,398,788.86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中华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4601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担保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566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担保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根据深圳担保出具的《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说明函》、相关证券账户资金对账单等材料，深圳担保具备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深圳担保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37 厦门源峰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茂投资**”）以其管理的“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源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源峰提供的登记材料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厦门源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码：SABY75

管理人名称：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茂投资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897。根据磐茂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茂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6MA01A6XW0R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田宇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113 号南三层 306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源峰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厦门源峰出具的承诺函，厦门源峰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厦门源峰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38 元康盛景 22 号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康基金**”）以其管理的“元康盛景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康盛景 22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康盛景 22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B9116）。根据该备案证明并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元康盛景 22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元康盛景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康基金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593。根据元康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康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200MA2QQ0XC47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贾翔宇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荆峰路 60-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康盛景 22 号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元康基金（代表元康盛景 22 号）出具的承诺函，元康基金（代表元康盛景 22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元康盛景 22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39 东方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9664.5292 万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73674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根据东方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东方证券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东方证券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40 陆家嘴信托

（1） 基本信息

根据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家嘴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56903541E

注册资本：壹佰零肆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黎作强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3 号楼青岛上实中心 12 层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银监会批复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家嘴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家嘴信托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41H237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

根据陆家嘴信托出具的承诺函，陆家嘴信托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陆家嘴信托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41 嘉实睿哲 7 号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以其管理的“嘉实基金睿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嘉实睿哲 7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实睿哲 7 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AZV57）。根据该备案证明，嘉实睿哲 7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嘉实基金睿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实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06），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嘉实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实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700218879J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经雷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实睿哲 7 号为经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嘉实基金（代表嘉实睿哲 7 号）出具的承诺函，嘉实睿哲 7 号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嘉实睿哲 7 号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2.42 广州林发

广州城发广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城发”）以其管理的“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林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林发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M389）。根据该备案证明并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广州林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州城发广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城发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749。根据广州城发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天市监内变字【2025】第 06202506300140 号），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城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城发广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304300168R

出资额：柒亿零柒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纪元）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001 房 B 单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林发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广州林发出具的承诺函，广州林发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广州林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二）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以外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

四、战略配售比例及获配份额

（一）战略配售比例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材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份额占发售份额总数的20%。

综上，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获配份额持有期限情况

根据战略投资者分别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份额占发售总量20%的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或24个月。

综上，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获配份额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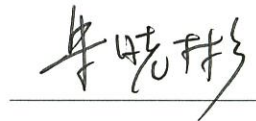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 爻


朱晓彬

2025 年 8 月 29 日